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認購協議之完成經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落實，據此尚未償還本金額為98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已獲悉數贖回，而本金總額為9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向認購人發行。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須始終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僅供說明之用，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假設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328

港元獲悉數行使(假設概無發行其他股份)；及(iii)假設轉換可換股債券須符合以下條件：認購人已獲證監會授予清洗豁免，而並無觸發收購守則項下的強制要約規定及須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25%公眾持股量規定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股份數目	% (概約)	緊隨可換股債券 獲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 (概約)	緊隨轉換可換股債券後， 假設(i)認購人已獲證監會 授予清洗豁免，而並無觸發 收購守則項下的強制 要約規定；及(ii)須符合 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25% 公眾持股量規定 股份數目	% (概約)
主要股東						
李光煜先生(即認購人)	326,256,540 (附註1)	38.35	3,314,061,418 (附註3)	86.34	1,485,217,283 (附註4)	73.91
中國船舶集團有限公司	90,868,500 (附註2)	10.68	90,868,500	2.37	90,868,500 (附註5)	4.52
董事						
蘇曉濃	1,465,500	0.17	1,465,500	0.04	1,465,500	0.07
曾山	20,546,500	2.42	20,546,500	0.53	20,546,500	1.02
小計	439,137,040	51.62	3,426,941,918	89.28	1,598,097,783	79.52
其他公眾股東	411,541,261	48.38	411,541,261 (附註3)	10.72	411,541,261	20.48
總計	850,678,301	100.00	3,838,483,179	100.00	2,009,639,044	100.00

附註：

1. 包括李光煜先生、永冠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永冠資本」)、永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永冠資產」)及Win Master Group Limited(「WMGL」)持有的股份。永冠資本、永冠資產及WMGL由李光煜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2. 中國船舶集團有限公司被視作於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船舶資本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轉換可換股債券須受限於限制，即倘因行使轉換權而導致(a)其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觸發任何強制要約；或(b)本公司在緊隨行使相關轉換權後將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最低公眾流通量規定或上市規則項下的其他相關規定，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無權行使任何轉換權，且不得行使任何轉換權。
4. 在此情況下，合共1,158,960,743股轉換股份可按總轉換價380,139,123.70港元轉換及發行。
5. 於此情景下轉換可換股債券後，中國船舶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司持有的股權將攤薄至約4.52%，因此該股東將不再被視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其股份將構成公眾持股的一部分。

承董事會命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岳鷹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蘇曉濃先生(行政總裁)及曾山先生；非執行董事岳鷹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肇基先生、葉志威先生、張志偉先生及殷姍女士。